案例一

富宁县第二幼儿园原园长李盛美套取幼儿伙食费问题

发布时间：2017-06-27 07:43:47   来源：文山州纪委

2014年春、秋季学期，李盛美通过安排食堂采买人员篡改原始单据价格、增加食品数量、新增食品种类、制造虚假单据等形式套取幼儿伙食费8.93万元设立“小金库”，存入食堂管理员陆兴斌（会计兼出纳）的私人账户上，2015年3月用于发放学校教师量化考核奖励。2015年9月17日，李盛美向县纪委上缴违纪款8.93万元。2015年10月16日，富宁县纪委给予李盛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# 案例二

富宁县第二小学原校长贺志坚违规插手工程建设，私设“小金库”等问题

发布时间：2017-06-27 07:43:47   来源：文山州纪委

2015年至2016年，贺志坚在担任富宁县第二小学校长期间，对县教育局批准的县第二小学修建及采购60个（涉及资金110.44万元）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，没有召开校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策，直接安排人员或者自己确定供应商和施工方。在学校实施的大部分零星工程项目中，在未经班子集体讨论的情况下，指定其哥哥贺志汉负责实施，涉及资金20.44万元。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违规发放教师福利33.6万元。套取、截留学生营养餐及幼儿园学生自交生活费设立“小金库”77.12万元，贪污公款9.09万元。2016年10月18日，富宁县纪委给予贺志坚开除党籍处分，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